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1 - 013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 日与孙刚、张文喜、刘志文在长春市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双方就有关合作事项进行了洽谈，现就本合作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孙刚、张文喜及刘志文持有的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孙刚及刘志文持有的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全部 100% 股权，价款总额初步暂定为人民币 10,000—14,000 万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协议内容由双方经谈判后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合同确定。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之后，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等后续工作，并随后将该收购事宜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完成，未达到重大并购重组标准。公司与孙刚、张文喜、刘志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拟定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刚

住所：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东岭街委 1 组

身份证号：220104195808140036

姓名：张文喜

住所：长春市宽城区钻石礼都 D10 栋 2 门 104 室

身份证号：220103196210052515

姓名：刘志文

住所：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新阳街二委 8 组

身份证号：220122195207150717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永久三鸣页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宽城区汉口大街 21 号 6 栋 1105 室	长岭县永久镇
法定代表人	孙刚	孙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人民币伍佰万元
股权结构	孙刚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张云喜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刘志文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孙刚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刘志文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20000000085198	220722000004640
经营范围	陶粒页岩的科技开发；陶粒、陶沙、陶粒砌块、陶粒抢板生产及销售（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凭环保许可证经营）；页岩矿石的开采、销售（凭采矿许可证经营）	陶粒页岩的科技开发；陶粒、陶沙、陶粒砌块、陶粒抢板生产、销售；用农副产品生产研究建筑用纸面草板（需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凭环保许可证经营）
经营现状	公司拟从事小颗粒优质页岩陶砂及高效保温陶粒砂切块产业技术开发，利用其掌握的页岩资源进行新型建材生产加工。公司由于工艺技术原因，生产设备调试尚	公司拟从事小颗粒优质页岩陶砂及高效保温陶粒砂切块产业技术开发，利用其掌握的页岩资源进行新型建材生产加工。公司由于工艺技术原因，生产设备调试尚

	未成功，建材项目尚未投产。公司【小颗粒优质页岩陶砂及高效保温陶粒砂切块产业技术开发】项目于2007年获得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未成功，建材项目尚未投产。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因建材项目尚未调试成功，因此目标公司未展开实际经营，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为零。目标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3846万元、负债1789万元、净资产2057万元（因目标公司尚在建设期中，未开展实际经营，财务数据为目标公司合并数据）。	
核心资产	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通知（【2006】0082号），公司持有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证（证号：2200000711253）矿区范围内页岩地质储量为3672万吨。	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通知（【2007】022号），公司持有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证（证号：2200000711269）矿区范围页岩地质储量为4083万吨。

二、股权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孙刚、张文喜、刘志文

1、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其所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2、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14,000万元（具体购买价格将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的前提条件：

（1）目标公司已就其拥有的油页岩采矿权、探矿权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卖方保证该等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无瑕疵；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的财产完整真实，不存在抵押、质押、租赁等他项权利，没有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卖方除已向甲方披露的债务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

(4) 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也不存在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 乙方承诺：对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对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该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查封、冻结或其他承诺或安排致使卖方无法将其转让给买方；

(6) 目标公司均合法经营，不存在被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全生产、质量技术、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7)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资料提供和尽职调查，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4、转让方式：

(1) 甲方在意向书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定金。如果尽职调查结果符合意向书约定交易的前提条件而甲方拒绝受让目标公司股权，定金不予返还，如乙方拒绝按意向书所述条款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或违反意向书交易前提条件第（7）项的规定，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定金转作股权转让价款。

(2) 乙方在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承诺将甲方作为唯一股权受让方，不向第三方转让，并且不向第三方透露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5、后续工作安排：

甲方在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如尽职调查结果符合甲方的要求，双方将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资产的目地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目地主要是为了掌握目标公司持有的露天油页岩资源。

油页岩又称油母页岩，是可燃矿产之一，将其加热干馏可得到类似石油的原油，也即页岩油。油页岩是重要的油气替代化石燃料资源，在我国一些地区，一方面充分利用油页岩直接燃烧发电，解决了我国局部地区电力供给问题；另一方面利用油页岩干馏技术制取页岩油，在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我国石油短缺的问题。同时作为附加品，油页岩干馏和燃烧后的页岩灰具有一定的熔结强度，因此，在建筑方面受到广泛应用。此外，油页岩还可以直接用于有机肥料的生产。

公司拟将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研发的“油页岩全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应用于该项目，该技术设计开发遵循了“全资源化、技术先进、高热效率、深度环保、经济实用”的原则，做到油页岩全资源化（资源全部变为高附加值产品、无排放）。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是油页岩的干馏，在油页岩干馏提油原理的基础上，立足于国内外相关行业，尤其借鉴公司在电石及冶金行业密闭矿热炉的先进技术，开发出了适用于各类型油页岩的干馏密闭炉。该技术方案设计慎重考虑“三废”的处理问题，借鉴公司在密闭矿热炉净化工艺的先进技术，对干馏密闭

炉出口气采用无水洗的油回收系统，大幅减少洗涤用水。

公司认为利用其现有的密闭矿热炉节能环保及综合利用技术为基础，结合北京科技大学在油页岩行业全国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推进油页岩全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在油页岩行业的应用，打造公司油页岩利用技术研发、干馏密闭炉设备设计与制造、油页岩全资源产业开发的闭环油页岩产业链，使公司不仅可以开发、推广环保高效全资源油页岩干馏密闭炉设备及节能减排解决方案，同时可以使公司依托掌握的相关技术延伸至油页岩利用领域，从而丰富公司的收入结构、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与孙刚、张文喜、刘志文的股权收购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在本次合作工作完成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前，双方不会实施实质性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进展情况

双方正在进行工作组筹划、尽职调查、合作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机构进入目标公司进行后续的工作。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北京科技大学合作开发油页岩全资源利用的新技术，但在本公司尚未有实际工程应用，同时该技术存在不断完善改进的可能性。

2、不同产地油页岩的含油率是不同的，通常同一区不同层位的油页岩含油率也不尽相同。因此油页岩的含油率对项目的收益率存在

较大影响。目标公司持有的油页岩资源经初步检测，其含油率为 5% 左右。

3、公司针对该项目的技术工艺方案尚未确定，因此除页岩油的效益可以测算外，其他效益例如复合肥生产效益、土地复垦效益、建材效益、发电效益等尚无法进行测算。因此公司采取不同的技术工艺方案，对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具有较大影响。

4、该项目主产品页岩油市场需求旺盛，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但该项目副产品如复合肥、建材等产品，需要公司开拓市场，建立相应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

5、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完成本项目收购，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现金流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6、本次合作意向涉及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但需经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7、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承诺披露

本《股权收购意向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